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自

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